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以2016年7月20日为授予日，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3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